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6月25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成稽调查通字141010号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，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发布的2014-036号公告。

2014年9月3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2014[5]号）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的违法事实

2013年12月27日，泸天化控股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九禾股份）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云南信托）签署《权利质押合同》，约定九禾股份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3.3亿元定期存单为泸天化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向云南信托借款3.135亿元提供质押担保。对于上述对外提供重大担保事项，泸天化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七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直到2014年4月30日才在2013年年报中予以披露。

泸天化的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了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行为。

对泸天化的违法行为，时任泸天化董事长邹仲平、时任董事、总经理宁忠培、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索隆敏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时任公司董事彭传勇、时任副总经理肖建清、时任副总经理袁忠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二、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，证监会决定：

- （一）对泸天化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。
- （二）对邹仲平、宁忠培、索隆敏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。
- （三）对彭传勇、肖建清、袁忠给予警告。

三、公司的说明

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公告了针对该事项的整改报告，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发布的 2014-026 号公告。公司及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，今后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完善公司治理、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并按相关法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9 月 5 日